

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股权分置改革独立董事意见函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》（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》（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和《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或“中国联通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宜（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”）发表如下意见：

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制定遵循了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指导意见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审阅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，我们认为，该方案如能顺利实施，将彻底解决公司股权分置问题，有利于流通股股东与非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基本趋于一致，有利于完善公司的股权制度和治理结构，规范公司运作，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非流通股股东所做的对价安排及有关承诺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A 股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时，公司在方案实施过程中将采取措施进一步保护 A 股流通股股东的利益，包括聘请财务顾问、保

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发表专业意见，在审议方案时安排实施董事会委托征集投票权等。

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，有利于公司流通股股东与非流通股股东的价值取向基本趋于一致，公司的股价将成为股东对公司价值评判的主要标准，公司股东将具有共同的利益基础，促使股东更加关注公司在经营业绩、公司治理等方面的表现，从而形成对公司更有效的外部监督和约束机制，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提升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、《管理办法》及《上市规则》的监管要求，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，有利于对公司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因此同意将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提交相关股东会议审议。

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高尚全

陈小悦

陈俊亮

王晨光

二〇〇六年四月四日